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2

共同代理人 謝懷寬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費用2,000元；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4日遞狀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是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查相對人A 0 3為00年0月0日出生之女性，於聲請人於115年3月24日聲請時年齡為63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3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63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23.65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等規定，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其期間超過10

01 年者，以10年計算，併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  
02 3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7,557元。據此計算，本件訴  
03 訟標的價額為3,306,840元（計算式：27,557元×12月×10年  
04 =3,306,8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5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06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  
07 應徵收聲請費3,0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  
08 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  
09 繳3,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7 書記官 鄭紹寧